



观点新解

杨建军谈法律保障人工智能可信的关键—— 在于捍卫现代法治传统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西北政法大学杨建军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可信人工智能发展与法律制度的构建》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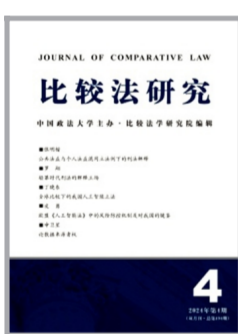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却因为技术的复杂性、风险的不完全确定性、技术滥用、法律规制的缺位等因素，还未完全赢得社会的信任。信任，是人际关系得以长久维系的桥梁，是社会关系得以拓展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内在条件，更是建立高效社会组织的基本前提。不同时代社会信任的运作机理有所差异，人工智能获得社会信任需要依靠法律制度来保障，需要妥当监管的法律制度为人工智能的可信予以背书。法律保障人工智能可信的关键在于捍卫现代法治传统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人们对人工智能技术的信赖，建立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保障和规制人工智能的法律制度的正当性、规制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的价值正义性、人工智能技术的实践运作对人类基本价值追求和人的基本权利维护的有效性的基础上。

保障可信人工智能发展的路径呈现多元性，总体上是对技术、伦理和法律所做的不同程度的组合。为保障人工智能的可信发展，法律制度的创设或者调整应当遵循一系列外在准则和内在准则，前者包括以人为本原则、人类主导原则、技术中立原则，后者包括透明原则、安全原则、公平原则、隐私保护原则、可问责原则。

保障人工智能可信发展的具体法律制度，应涵盖设计、评估与测试等环节，确立AI产品从概念到应用的严格规范流程。同时，健全的监管制度可以确保人工智能领域的透明，而完善人工智能的责任制度则可以明确责任归属，为AI的可信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发展可信人工智能，是国际社会的基本共识。影响人工智能发展的因素有很多，信任是其中的关键因素之一。人工智能的发展，应建立在可信基础上。可信人工智能治理进程中的法律制度的构建，应以技术路径为基础，融合伦理准则，同时，应当处理好人工智能发展中国际性与地方性、市场逻辑和治理逻辑、监管的包容与审慎、权力制约与权利保护、道义与理性等关系。

张涛谈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规制路径—— 应当从命令控制型规制转向包容审慎规制



中国政法大学张涛在《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法律风险与包容审慎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种可以生成内容(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的人工智能技术，若要开发能够执行此种操作的应用程序，就必须使用大量数据训练底层模型，使之能够识别数据集中的模式和结构。训练数据集是直接作为模型训练输入的数据，包括预训练、优化训练过程中的输入数据；训练数据集的类型、规模和使用方式直接决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成败。

从理论与实践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集具有双重法律地位：一是从功能定位的角度看，在人工智能时代，训练数据集已经成为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从法律属性的角度看，训练数据集是一种聚合型权益客体，涉及多个主体的多种权益。

为了检视训练数据集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有必要采取一种多维或多部门法融合交叉的视角，根据不同的法律规则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从理论与实践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突出法律风险主要著作权法风险(即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和个人信息保护法风险(即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然而，现有规制框架却呈现风险防范形式化的现象，许可使用、合理使用等著作法法律规则难以因应规模化的训练数据集，而个人同意、目的限制与数据最小化等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及原则亦存在效能不彰的问题。为此，有必要重构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规制框架，首先需要明确训练数据集的规制目标，应当从以权利保护为中心进阶为以公平使用为目的，即从单纯地保护相关主体的权利和利益，进阶为促进训练数据集的公平、合理、有效使用，以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社会价值和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其次需要明确训练数据集的规制路径，应当从命令控制型规制转向包容审慎规制，即从单纯地依靠法律和行政的强制性规制，到兼顾法律、伦理、技术标准等多元规范以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性规制，以适应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和规制需求。

为了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的包容审慎规制，一是要构建包容审慎的著作法法规制，包括重构合理使用的标准与范围，构建著作法临时许可裁定制度、发布著作法合规最佳实践指南；二是要迈向包容审慎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法规制，包括拓展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改造告知同意机制、实施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赵珊珊 整理)



《司法行政制度比较研究》评介



法律文化

□ 陈卫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些年来，学术界对审判、检察、侦查等司法行政制度研究较多，但是对司法行政制度的研究较为少见。司法行政制度的理论基础薄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近日，读到了司绍寒研究员的《司法行政制度比较研究》一书，该书以12章，50余万字的篇幅系统论述了古今中外的司法行政制度，内容丰富、分析透彻、见解独到，特别是在以下几方面，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其一，突破了对司法行政职能模式的旧认识，对国内外司法行政制度的职能模式进行系统性的梳理。我国当前的司法行政制度源于20世纪50年代从苏联引入的“小司法行政”模式，职能较为有限，配置不甚合理。如果从这一模式出发，“以己度人”，则很难对司法行政制度形成全面、深入认识。该书通过对近代以来各国司法行政制度的梳理，将其归纳为大陆法系近代模式、大陆法系现代模式、英国模式、美国模式和苏联模式，并深入分析了其历史、职能、架构和作用，创造性地提出了司法行政在总体职能上横跨“司法”“行政”“立法”三大领域的重要特点，指出了司法行

政机关在推动法律和司法制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这些论述从世界近现代司法行政发展的趋势着眼，将我们普遍认可的“小”司法行政，拓展为“大”法律和司法制度运转平台。

其二，摆脱了以往批判式的视角，肯定我国司法行政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成就和贡献，树立了该领域的文化自信。比如，作者以“审判与行政分离”“较为成熟的诉讼程序和法典”“法官衙门成熟稳定”三个明确标准论证了我国古代司法行政机关诞生于唐代，比英法早约1000年，其稳定成熟远胜西方。作者论述了在清末变法时期，在欧风美雨的影响下，改“刑部”为“法部”，在理念上“脱胎换骨”，将审判与行政分离，回归到唐宋时的“刑部—大理寺”的总体架构中，不仅自身向近代司法行政制度转变，而且推动当时中国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整体上的近代化转型。作者论证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五权宪法的框架下，将司法行政部置于法院之下，使司法审判权和司法行政权合二为一成为完整的司法权，形成当时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的制度设计。这些见解和论断对于树立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文化自信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其三，着眼于司法行政制度在历史大潮中，对法制、政治、文化、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影响。比如，该书详细介绍了美国司法部在内战后、镀金时代、二战和铁幕、民权运动、毒品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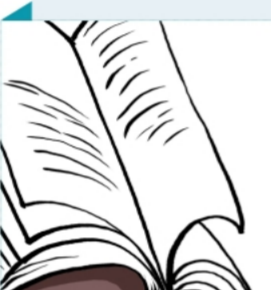
争、反恐战争、维护国际霸权中的作用及自身发展；英国司法行政机构在推动普通法渐进式改革中角色扮演；德国司法部在促进国家统一中的历史使命；法国司法行政机构对近代大陆法系司法行政制度的贡献及其在司法领域实施中央集权、统一协调法律和司法政策；日本司法行政机构强大的民事法务职能及其与经济社会生活的高度结合，独具特色的诉讼制度对政府法治建设的促进作用；苏联“小司法行政”模式的特点及成因等。这些论述从司法行政出发，又不囿于司法行政工作本身，视野宏大，分析深入、见解独到，具有很强的理论开创性。

其四，着眼于不同国家和地区间司法行政制度之间的传承、借鉴和影响。比如，英国司法行政机构在继承、传播普通法文化中的角色扮演；美国司法行政机构对英美司法行政制度的继承和发展以及对战后德日司法行政制度的改造；法国司法行政机构的诞生及其对大陆法系司法行政制度的影响；德国司法行政对法国、美国的借鉴和吸收；日本司法行政制度中，中华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多元兼容混合的特点；苏式司法行政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近代以来我国对域外司法行政制度的吸收借鉴。这种放眼世界、博采众长的研究思路，对于当前我国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启示。

其五，以世界司法行政发展趋势为视角，展

望了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未来发展。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法治建设一日千里，司法行政如何摆脱既有模式的束缚，适应未来的发展，是一项重要的课题。本书提出了未来司法行政的发展趋势，即从传统的司法行政工作，也就是对司法机构及其人财物的管理，转变为集政府法律管理、法律和司法政策的制定、司法系统管理、法律服务管理、司法裁判执行五种职责于一身，并且在最后一章提出，应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精神，承担起新的时代使命；重点发展管理政府法律事务、强化行政立法职责、推动法律服务发展、发展刑事执行等业务职能；从统筹规划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司法行政内部机构建设，改革法律服务管理体制等方面完善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最后在自身与时俱进的同时，将中华法律文化发扬光大。既总结参考了国内外司法行政机构的职能变迁的总体方向，又照顾到我国目前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实，具有很高的理论参考价值。

总之，《司法行政制度比较研究》一书在多方面形成了重要的理论创新，夯实了司法行政制度的理论基础，拓展了司法行政制度理论研究的视野，相信该书的出版可以对司法行政制度学术研究的繁荣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未来的发展。



法学方法论的现实之问、时代之问、中国之问

《时代棱镜中的法学方法论》序言



书林臧否

□ 雷磊

《时代棱镜中的法学方法论》并非关于“法学方法论”(本书有时也称“方法论”)的体系性著作，而是着重讨论了新时代背景下法学方法论研究的一些新课题。它们要么是围绕学界近年来的争议热点的介入式探讨，要么是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主张和新要求的方法论反思。当然，很多时候之所以会形成争议，也正是因为对司法实践中的新主张和新要求存在不同理解。这些新课题在传统的方法论著作中要么没有被顾及，要么获得的关注度不够，而新的时代背景却构成这些课题的“诱因”，使它们相比以前以更高的聚焦度被凸显出来。

法律(人)思维构成了法学方法论的内核。第一章从十年前苏力教授和孙笑侠教授的争论入手，力图在纯分析的层面为统一的法律人思维及其独特性辩护，即通过一种“统合论”司法哲学来说明，逻辑上的确存在“像法律人那样思考”这件事。规范和事实是法学方法论的

两大范畴。规范理论的首要问题是法律规范的来源，即法律渊源。近年来，学界对“法律渊源”的概念多有争鸣，其背景是司法实践中面对指导性案例、党内法规等新的规范材料，急需提出一种新的、更有解释力的法律渊源概念及分类方法。第二章在这一主题上提出了作者的独特理解，并在法律论证的框架下，阐明了法律渊源这一概念的法治意蕴。司法裁判过程涉及事实的诸多层次，也涉及事实与证据的关系。第三章论述的起点是近年来哲学学者与法学者之间的一场跨界论战，焦点在于是否应当用“以证据为依据”来取代司法实务界长久以来的“以事实为根据”的说法。该章重新思考了司法裁判中事实与证据的所指及区别，捍卫了传统说法，顺势提出一种证成案件事实之客观性的新思路。定义论是法律逻辑的重要内容，不仅涉及法律适用论也涉及立法论。第四章的写作背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前后，有法学者和逻辑学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中使用的概念和定义进行了逻辑批判。该章没有直接介入这些讨论，而是勾勒了一种“好的定义”应该满足的标准以及它如何被应用于法典编纂的活动。“同案同判”看起来是近年来司法公正和司法统一的要求

使然，也是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预设，但实则涉及对司法裁判之深层本质的理解。面对学界围绕这一话题展开的诸多争论，第五章就“同案同判”的含义、性质、价值等问题提出了不同以往的主张，力图赋予它一个恰如其分的定位。十余年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两大阵营的论争构成中国法流分化发展的一道风景线，而这道风景线的方法论面向可以被概括为“规则导向”与“后果考量”之争。第六章试图厘定后果考量的内涵和类型，并对其方法论定位与在价值判断客观化中的作用及局限进行探讨，尝试以一种内部化的方式来调和这种争议。在党中央提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使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的要求“落地”就成为关键。第七章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司法适用现状，就其融入司法裁判的各种途径进行了系统讨论，并对融入的前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个案裁判中进行具体化论证的形式和规则——提出了要求。在高科技时代，尤其是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置于“智慧司法”的技术保障及其对审判理念的冲击方面。与此不同，第八章着力对人工智能条

件下法律推理之性质进行重新理解，并基于此来刻画这种法律推理的基本模式。总的来说，人工智能时代没有造就新的推理模式，而是使哲学界和法学界此前已提出的可废止推理及其模式得到彰显。

上述是目前中国法学界或司法实践中比较热门的八个话题。虽然它们的侧重点各有不同，但都只是同一面时代棱镜中折射出的不同面向而已，因而各章在论述的内容与细节上或有交集。虽然对它们的讨论看起来是“各自为战”，但背后隐含着笔者对法学方法论的整体理解和对“什么是司法裁判”这条统一主线的把握。虽然它们只是法学方法论研究中一些新的“点”，但并不妨碍它们可以被融入关于方法论的体系性论著。当然，这就属于后续的任务了。

本书的“附录”部分，囊括了两篇文章：一篇是对近三十年中国法学方法论研究的观察和反思，另一篇是笔者在江苏省镇江市召开的“中德法学方法论研究新发展”学术研讨会上的总结发言。

新时代提出了新课题，也提供了检验既有法学方法的新契机。本书要做的，就是在当下的时代为法学方法论的生命力提供一个佐证。



韩思彦解兄弟讼

史海钩沉

巡察剑南，益州高贲兄弟相讼，累年不决，思彦教贲啜以乳。二人羞，啗相曰：“吾乃夷獠，不识孝义，公将以兄弟共乳而生耶！”乃请罢讼。

——《唐书·韩思彦传》

解析：处理家庭纠纷应注重释亲情伦理

“和”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至高追求，家是国之单元，国是家之集成，只有家庭和谐才能实现社会稳定和国家进步。正因如此，传统司法文化中对家庭纠纷时，和谐思想亦被奉为圭臬。古代官员在处理家事案件的方法上，机制上，效果上都显现出“以和为贵”的取向，并衍生出“情理兼容”“调处为先”“以案育民”的家事解纷特点。而恰因此些方式与中华文化内涵高度契合，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俱佳，历经多朝始终发挥作用。

1.家事纠纷解决的规则合一——情理兼容

我国古代民事司法是情、理、法三个维度的考量，家事案件的处理则是最能体现三者合一的过程。其中“情”“理”在家事纠纷中得以广泛运用，既是因传统文化对于“仁爱”“人和”的追求，又因限于当时立法技术，制定法不能满足民间细

故的断案需要时，官员通常要灵活运用“情理”来弥补立法不足。两者相辅相成，造就了兼容性审判理念。

古代官员还善于用“情理”释“法”，上述案件便是典型。韩思彦以一杯乳汁提醒兄弟乃同根相生，不当忘记孝悌之义，以景唤情，以情入理，直指人心，兄弟多年心结一朝化解，矛盾随之消散。当下法律制度远比古代健全，但在司法适用中并未至臻，实践中部分司法裁判与民众理解有屏障，文书的说理表达与民众话语体系有距离，这种情况在家事审判领域更为明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众对司法的认同感。解决这一问题，传统司法文化中以情理法的共同作用化解家事纠纷的思路是很好的借鉴。家事法官欲让当事人服判息诉，让案件得到广泛认可，应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以更贴近民众的方式弥合法与情之间的理解断层。在审判调解中，不仅要法律上释明，更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过程，以专业化、人性化、多样化的方式化解争议，可像韩思彦一样在调解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在倡导价值的同时，增强民众对裁判的内心认同。

2.家事纠纷解决的重要程序——调处为先

中国传统法治文化倡导息讼止争，这种追求在家事案件中更为明显。常言“清官难断家

务事”，正是因为家事纠纷依法裁判不难，难在案结事了，恢复家庭和谐。而与听案断诉相比，调处息讼消解了两造对峙的紧张关系，方式灵活，氛围轻松，可说之“法”不限于法律，细常伦理人情均得所用，更有利于原有人伦秩序、社会关系的恢复，故古代官员倾向于以调处的方式处理民间家事矛盾。在调解途径上，除了由州县官主持的堂内调解，由乡土社会发展而来的家族、宗族、乡里等亲缘、地缘团体更是在历史长河中自发形成多元纠纷处理格局。调解息讼的实行，让“和为贵”的价值取向进一步融入司法过程。

调解的特性使其在当今家事纠纷的解决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并且随着社会进步而更加完善。原有的因素缘、地缘而自发形成的团体转变为体系性的人民调解组织、心理辅导人员、社区服务机构，诉调衔接机制有效提高了调处效率和权威性，让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更为人性、专业、高效。当然，家事纠纷“以调为先”不意味着“以调代判”，更不代表压抑个体选择的权利。“以人为本”是和谐精神的重要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建设中，不断增强民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才是调解工作的最终追求。

3.家事纠纷裁判的社会效果——以案育民

古代地方官员早早意识到，在社会关系中实

现“和”之美，仅凭公平裁判难以实现，更要用教化的方式推广礼法和德行，提高民众道德修养，使人们和睦相处，不生产争端，才能从源头上实现“天下无讼”。家事纠纷中“寓教于判”则是最好的教育感化方式，官员既为是非曲直的裁判者，又为德行礼法的教谕者，既可在个案调处、判词中说情理使争讼两造知耻、明事理，又可通过一案之讼对多家庭起到教化作用。唐代韩思彦“以状闻”，把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传播开来是常用方式，清代汪辉祖认为百姓旁听案件审理也是良策。

古代官员之教化职能比照现今语境，便是司法的引导功能、示范作用。家事案件中既有“法度”的纷争，又有“情理”之纠葛。一个好的案件，不仅可以让当事人在个案中感受公平正义、有所感悟，更是引导社会价值、弘扬良好家风的倡议书、教科书。“未讼者可戒，已讼者可息”不仅古代有，当下依然适用。家庭是国之法度与亲之伦理同时作用的场域。在家事纠纷的处理上，既要考虑法律规则，还要关注法理之外的情与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国情怀融入家事审判理念之中，以小家之和，推进大家之和，才能真正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遵法守法的良好风气。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